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企字〔2011〕170号

关于认真做好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中工商登记衔接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指导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10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积极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认真做好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中的工商登记衔接，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在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中做好工商登记衔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产业转移是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形成合理产业分工体系的有效途径，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当前，国际国内产业分工深刻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不仅有利于加速中西部地区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而且有利于推动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在全国范围内优化产业分工格局。

市场主体登记是工商行政管理基本职能之一，是政府对经济社会规范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能、服务社会的窗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围绕主题，紧扣主线，按照“五个更加”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中，认真贯彻落实“增加总量、扩大规模、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十六字方针，积极服务主体功能区建设，服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依法履行工商登记职能，切实加强协调衔接，营造公正透明、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把促进中西部地区产业发展和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转型升级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多措并举做好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工商登记衔接

（一）支持中西部地区在承接产业转移中新设企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大力促进中西部地区依托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企业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产业调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要认真执行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的准入环境，发挥各类企业在产业转移中的主体地位。支持创新驱动，鼓励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支持将非专利技术作为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凡是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经营项目，只要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都要积极支持，引导投资人依法办理登记。

（二）支持企业以整体迁移方式实现东部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的有序转移。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企业迁移登记服务制度，将服务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纳入工作重要内容。对以企业整体迁移方式实现产业转移的，企业迁入地和

迁出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联系与合作，理顺两地企业登记软件系统和企业登记档案管理的衔接，确保企业登记信息和登记档案的完整、准确。对迁移企业拟保留企业名称中原有字号和行业表述的，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积极支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统筹协调，落实责任，为企业办理迁移登记手续做好全程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有序转移。

（三）支持产业转移中企业资产整合和兼并重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努力营造便利的投资经营环境，服务地方经济优化产业布局，增强产业配套和产业集聚能力。大力支持骨干企业理顺资产关系，利用资本纽带实现产业延伸，推进企业重组改制、合并分立和组建集团。针对企业并购重组中涉及的登记程序、登记事项等问题，指导企业完善改制重组方案。拓宽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种类，为企业资产整合提供法律支撑。积极运用股权出质、股权出质等行政职能，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增强企业融资能力，促进财产性权利转化为资本。

（四）支持产业转移中的项目对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关注地方政府确定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大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积极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服务。加强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完善重大项目对接服务机制，提高产业园区的辐射力和集聚效应。充分利用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对产业转移的总体情况、行业发展变化和相关企业基本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向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分析报告和建议，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宏观决策参考。提升企业登记管理数据运用水平，扩大市场主体信息分析的覆盖面，强化报告的针对性、及时性，为企业等市场主体判断经济发展形势和行业趋势提供支持。

（五）支持各地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署，配合加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力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工作中，严把重点产业的市场主体准入关。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密切跟踪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紧紧围绕节能减排，着重打击“两高一资”行业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善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政府管理与服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围绕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形势需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积极加强与发展改革、国资、工信、商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促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部门合力。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引导规范产业有序转移，因地制宜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改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切实营造良好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推动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有序开展。

四、建立健全服务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良好环境的长效机制

（一）强化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职能衔接。进一步推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职能整合，形成纵向互动、横向互通的服务和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的机制，落实国家东中西部产业转移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总体发展战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立足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准入职能、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服务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工作中积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从制度层面研究和完善市场主体准入工作，

促进东中西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结合各地经济发展阶段和特点，服务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服务主体功能区、开发区和各类产业园区建设，探索建立跨地区工商部门承接产业转移联系制度，支持建立区域内工商执法服务协作机制，积极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创新服务方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增强和改进登记窗口的服务意识和服务理念，在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中创新服务方式，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对承接产业转移企业开辟注册登记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专人辅导等方式加强全程服务。积极实施以行政提醒、行政预警、行政劝导和行政建议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指导，针对产业转移相关企业的自身特点，整合法律政策资源，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法律辅导和政策支持。要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产业转移企业网上名称核准、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和网上登记。要拓宽登记受理渠道，除注册大厅现场受理企业申请外，支持转移企业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进一步方便企业办事。

（三）加大对企业和社会的宣传力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工商管理服务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各项法律政策的宣传力度，促进企业等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增进对产业转移和优化产业布局政策的了解，营造政府和市场主体良性互动的和谐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工商登记衔接工作有关报表和工作总结书面报送总局企业注册局。工作总结要注意提炼工作经验，通过数据信息分析体现工作成果，完善工作措施。

各地在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工商登记衔接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总局。

資料來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qyzcj/201112/t20111214_121707.html